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3号

罪犯杜小萍，男，1984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大专，公司法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

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7)鄂2823刑初66号之一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杜小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683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小萍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鄂28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杜小萍现从事伙房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，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，余刑三年一个月。本次考核期内共执行财产刑34463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.69元，账上余额：778.68元。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0）鄂2823执2388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小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杜小萍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